

证券代码：831006

证券简称：久易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运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与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现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借款以公司现有不动产向银行或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先生、孙玉文女士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具体事项以与银行或担保公司签署的最终合同为准。同时，在上述额度内授权总经理签署与银行借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沈运河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